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富川瑶族自治县教育局）的（富川瑶族自治县2026年“两类学校”基本办学条件设备设施补助资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小学双层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29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学双层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29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双柱升降课桌椅（小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29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双柱升降课桌椅（初中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鸿芙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29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教室普通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远明文教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讲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4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 （教室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龙禧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宿舍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龙禧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川桂铝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(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6 年“两类学校”基本办学条件设备设施补助资金项目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供应商为 (广西华城科星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4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5.18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华城科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